

证券代码：831829

证券简称：同方软银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文高国	合计持有股份	2,680,000	6.2970%	2,010,000	4.7227%	2021年1月6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670,000	1.5743%	0	0%		
	有限售股份	2,010,000	4.7227%	2,010,000	4.7227%		
唐镇	合计持有股份	2,020,000	4.7462%	1,515,000	3.5597%	2021年1月6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505,000	1.1865%	0	0%		
	有限售股份	1,515,000	3.5597%	1,515,000	3.5597%		
刘海波	合计持有	980,000	2.3026%	735,000	1.7270%	2021	特定

	股份					年 1	事项
	其中：无限 售股份	245,000	0.5756%	0	0%	月 6	协议 转让
	有限 售股份	735,000	1.7270%	735,000	1.7270%	日	
张衍承	合计持有 股份	980,000	2.3026%	735,000	1.7270%	2021	特定 事项
	其中：无限 售股份	245,000	0.5756%	0	0%	年 1	协议 转让
	有限 售股份	735,000	1.7270%	735,000	1.7270%	月 6	
刘焯	合计持有 股份	2,092,000	4.9154%	856,800	2.0132%	2021	特定 事项
	其中：无限 售股份	2,092,000	4.9154%	856,800	2.0132%	年 1	协议 转让
	有限 售股份	0	0%	0	0%	月 6	

股东文高国直接持有公司 2,6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2970%；通过大连汇瑞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4.0977%。股东唐镇直接持有公司 2,0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7462%；通过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4.0977%。股东刘海波直接持有公司 9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3026%；通过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77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5179%。股东张衍承直接持有公司 9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3026%；通过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77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5179%。文高国、唐镇、刘海波、张衍承、大连汇瑞科技有限公司、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一致行动方式合计拥有 24,208,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6.8797%。2021 年 01 月 06 日，宇新（厦门）

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受让方与作为出让方的文高国、唐镇、刘海波、张衍承、刘焯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拟购买出让方持有的同方软银合计 6.8144% 的股份，共计 2,900,200 股股份，其中文高国转让 670,000 股股份，唐镇转让 505,000 股股份，刘海波转让 245,000 股股份，张衍承转让 245,000 股股份。鉴于大连汇瑞科技有限公司、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文高国、唐镇、刘海波、张衍承、大连汇瑞科技有限公司、大连良海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博翔聚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大连天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其股份变动合并计算。上述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合计拥有股份数量为 24,208,000 股股份，占比 56.8797%；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文高国、唐镇、刘海波、张衍承共拟减持 1,665,000 股股份，拟减持股份后合计拥有股份数量为 22,543,000 股股份，占比 52.9676%。

注：如上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变动涉及的协议为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文高国、唐镇、刘海波、张衍承、刘焯关于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01 月 06 日签订的；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等文件。

##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 1、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C 之七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2BGF0D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前，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同方软银股份数量为 0 股；本次股份受让完成后，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同方软银股份数量为 2,900,200 股，占比 6.8144%。

##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已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2）。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股份转让协议》。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